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英馬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6)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中小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於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英馬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內的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連同2020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0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0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4	23,023	7,256	44,345	18,764
直接成本		<u>(8,737)</u>	<u>(4,415)</u>	<u>(17,928)</u>	<u>(9,860)</u>
毛利		14,286	2,841	26,417	8,904
其他收入		19	1,285	73	2,484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705	(85)	665	(23)
行政開支		(6,174)	(5,197)	(12,007)	(10,806)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撥回		61	–	290	–
經營溢利／(虧損)		8,897	(1,156)	15,438	559
融資成本	5(a)	<u>(37)</u>	<u>(46)</u>	<u>(81)</u>	<u>(99)</u>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	5	8,860	(1,202)	15,357	460
所得稅開支	7	<u>(1,032)</u>	<u>(648)</u>	<u>(2,065)</u>	<u>(1,006)</u>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溢利／(虧損)		7,828	(1,850)	13,292	(546)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現時或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690)</u>	843	<u>(396)</u>	1,00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u>(690)</u>	843	<u>(396)</u>	1,00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7,138</u>	<u>(1,007)</u>	<u>12,896</u>	<u>463</u>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8	<u>港仙</u> <u>0.78</u>	<u>港仙</u> <u>(0.19)</u>	<u>港仙</u> <u>1.33</u>	<u>港仙</u> <u>(0.05)</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9月30日

		2021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車間及設備	10	6,252	7,229
無形資產		460	509
使用權資產		3,854	2,572
		<u>10,566</u>	<u>10,310</u>
流動資產			
存貨		5,608	3,68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1,425	16,0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133	62,874
		<u>88,166</u>	<u>82,63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9,884	9,922
合約負債		5,204	5,351
租賃負債		3,251	2,286
應付稅項		2,151	233
		<u>20,490</u>	<u>17,792</u>
流動資產淨值		<u>67,676</u>	<u>64,84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8,242</u>	<u>75,152</u>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1	110
合約負債		30	30
遞延稅項負債		574	596
租賃負債		718	403
		<u>1,333</u>	<u>1,139</u>
資產淨值		<u>76,909</u>	<u>74,01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1,000	1,000
儲備		75,909	73,013
權益總額		<u>76,909</u>	<u>74,013</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7年2月15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屈臣道8號海景大廈C座12樓1201室。

本公司(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LED照明裝置及影音系統、提供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服務、項目及諮詢及LED照明系統維護服務。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The Garage Investment Limited。

2. 編製基準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惟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首次採納的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及/或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分部資料

期內,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LED照明裝置及影音系統、提供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服務、項目諮詢及LED照明系統維護服務。為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之目的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乃集中列載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本集團的資源經過整合,故並無獨立之營運分部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營運分部資料。

4. 收益

收益包括本集團銷售貨品、提供項目諮詢及維護服務的發票淨值以及賺取LED照明解決方案項目的合約收益。於各期間確認的各重大收益類別的款項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益(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範圍)				
收益—於某一時間點				
銷售LED照明裝置	13,474	5,321	30,602	13,394
銷售影音系統	236	37	362	37
收益—一段時間內				
LED照明系統諮詢及維護服務	1,045	1,147	3,708	2,240
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服務	8,268	751	9,673	3,093
	<u>23,023</u>	<u>7,256</u>	<u>44,345</u>	<u>18,764</u>

5.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的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a) 融資成本				
租賃負債利息	<u>37</u>	<u>46</u>	<u>81</u>	<u>99</u>
(b) 其他項目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6,541	1,928	13,599	5,481
核數師酬金				
—審計相關鑒證服務	142	125	285	250
物業、車間及設備折舊				
—行政開支	384	302	733	599
—銷售成本	607	18	636	19
無形資產攤銷	36	13	72	69
使用權資產折舊	668	529	1,337	1,056
短期租賃項下其他物業的租賃開支	<u>79</u>	<u>8</u>	<u>103</u>	<u>31</u>

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0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0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袍金、工資及薪金	5,389	4,803	10,541	9,948
離職後福利				
—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付款	238	160	466	329
其他福利	192	220	206	270
	<u>5,819</u>	<u>5,183</u>	<u>11,213</u>	<u>10,547</u>

7. 所得稅開支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0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0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本期間	751	—	1,387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本期間	298	(74)	711	299
預扣所得稅	—	737	—	737
遞延所得稅	(17)	(15)	(33)	(30)
所得稅開支	<u>1,032</u>	<u>648</u>	<u>2,065</u>	<u>1,006</u>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16.5%）計算。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

根據利得稅率兩級制，合資格企業首二百萬港元之溢利將按稅率8.25%課稅，而超過二百萬港元之溢利按稅率16.5%（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16.5%）課稅。不符合利得稅率兩級制的香港企業之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課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有關企業所得稅之法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於該兩個期間，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預扣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外資企業（即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收取股息、利息、租金、特許權使用費及轉讓物業所得收益將須按10%或較低協定稅率（視乎中國與該外資企業註冊成立所在地的司法權區訂立的稅務協定條款而定）繳納中國預扣稅。倘香港控股公司為自中國被投資企業收取股息的實益擁有人及自中國稅務機構獲得享有協定稅率的批准，則控股公司按5%的預扣稅率納稅。向收取自本集團中國實體的股息收入徵收的預扣稅將降低本集團的淨收入。

8.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0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0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盈利／（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 盈利／（虧損）	<u>7,828</u>	<u>(1,850)</u>	<u>13,292</u>	<u>(546)</u>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u>1,000,000,000</u>	<u>1,000,000,000</u>	<u>1,000,000,000</u>	<u>1,000,000,000</u>

附註：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等於每股基本盈利／（虧損），原因為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任何具潛在攤薄的普通股。

9. 股息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10. 物業、車間及設備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成本約305,000港元購買物業、車間及設備項目（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2百萬港元）。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1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自第三方		16,894	21,611
減：預期信貸虧損		(7,170)	(7,398)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a)	<u>9,724</u>	<u>14,213</u>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及按金		1,593	1,790
其他應收款項		108	74
	(b)	<u>1,701</u>	<u>1,864</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u>11,425</u></u>	<u><u>16,077</u></u>

附註：

- (a) 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的信貸期通常為30(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30)日內。定期提出工程進度付款申請。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或收益確認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賬齡分析：

	於2021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少於一個月	1,006	807
一至三個月	2,699	11,883
四至六個月	5,433	1,247
超過六個月但少於一年	586	276
	<u><u>9,724</u></u>	<u><u>14,213</u></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於2021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報告期初	7,398	6,429
貿易應收款項之(撥回)虧損撥備	(290)	741
匯率調整	62	228
	<hr/>	<hr/>
於報告期末	7,170	7,398

- (b) 上述於2021年9月30日及2021年3月31日的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結餘既未逾期亦未減值。計入該等結餘的金融資產為不計息且與近期無違約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1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7,240	6,184
其他應付款項：		
保修撥備	82	385
應付員工成本	239	1,106
其他應付稅項	2,151	1,46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3	896
	<hr/>	<hr/>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9,895	10,032
減：非即期部分		
保修撥備	(11)	(110)
	<hr/>	<hr/>
即期部分總額	9,884	9,922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通常為30(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30)日內。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1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或少於一個月	733	502
一至三個月	792	2,377
四至六個月	583	815
七至十二個月	11	1,710
超過一年	5,121	780
	<u>7,240</u>	<u>6,184</u>

13.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金額 港元
法定:		
每股0.001港元普通股		
於2021年3月31日(經審核)及2021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u>10,000,000,000</u>	<u>1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1年3月31日(經審核)及2021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u>1,000,000,000</u>	<u>1,000,000</u>

14. 關連方交易

(a) 關連方交易

期內,本集團與其關連方並無任何重大交易或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定義之關連交易之交易。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期內已付或應付彼等的薪酬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0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0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袍金、工資及薪金	1,337	1,337	2,674	2,674
離職後福利—向界定 供款退休計劃付款	26	23	51	45
	<u>1,363</u>	<u>1,360</u>	<u>2,725</u>	<u>2,719</u>

15. 資本承擔

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資本承擔約0.4百萬港元(於2021年3月31日:約0.8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

我們的目標是成為亞洲領先的LED照明解決方案供應商。本公司股份已於2018年1月25日（「上市日期」）成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我們因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獲得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並透過設立自家工廠達致節省成本。

此外，亞洲（尤其是中國）繼續為全球經濟的增長引擎。我們預期知名奢侈品品牌的國內需求將不斷增加。儘管於2021年2019冠狀病毒病帶來不利影響，但本集團將繼續增長。然而，我們預期將面臨各種不確定性及困難，如2019冠狀病毒病導致的交通限制。為響應防控措施，本集團定期評估該流行病對其營運的整體影響，並已採取一切可能的應急措施遏制有關影響。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於亞洲市場向世界知名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零售店銷售發光二極管（「LED」）照明裝置及提供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服務。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44.3百萬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3.3百萬港元，而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收益約18.8百萬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0.5百萬港元。本集團認為收益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相比2020年，隨著疫情在香港及中國仍然得到控制，2021年從新型冠狀病毒病（「2019冠狀病毒病」）帶來的不利影響中復甦。

下表載列本集團收益來源之詳情：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	2020年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
客戶合約收益（屬於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的範圍）				
收益—於某一時間點				
銷售LED照明裝置	30.6	69.1	13.4	71.3
銷售影音系統	0.3	0.7	0.1	0.5
收益—一段時間內				
LED照明系統諮詢及維護服務	3.7	8.3	2.2	11.7
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服務	9.7	21.9	3.1	16.5
	<u>44.3</u>	<u>100.0</u>	<u>18.8</u>	<u>100.0</u>

銷售LED照明裝置

銷售LED照明裝置方面，賺取的收益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3.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30.6百萬港元，增加約128.4%或17.2百萬港元，該增加直接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在中國的項目數量增加所致。

銷售影音系統

我們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收益約0.3百萬港元（2020年：約0.1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約0.7%。

LED照明系統諮詢及維護服務

自LED照明系統諮詢及維護服務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3.7百萬港元，此分部增加約68.2%或1.5百萬港元。

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服務

我們的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服務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3.1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9.7百萬港元，增加約6.6百萬港元或212.9%，原因為我們現有客戶的需求增加。

財務回顧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18.8百萬港元增加約25.5百萬港元或135.6%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44.3百萬港元，主要原因是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LED照明裝置產生的收益增加約17.2百萬港元。

直接成本及毛利

我們的直接成本包括零部件、員工成本、分包費用及勞工成本。直接成本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9.9百萬港元增加約8.0百萬港元或80.8%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7.9百萬港元，與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收益增加一致。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8.9百萬港元增加約17.5百萬港元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26.4百萬港元，而毛利率則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47.5%增加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59.6%。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0.8百萬港元增加約1.2百萬港元或11.1%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2.0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銷售佣金以及薪金及津貼增加約0.6百萬港元及使用權資產折舊增加約0.3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0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2.1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香港附屬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的收益增加。

期內溢利／（虧損）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3.3百萬港元，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虧損約0.5百萬港元增加約13.8百萬港元。該溢利乃由於收益及毛利率增加所致。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為營運提供資金。於2021年9月30日及2021年3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銀行借貸。

流動資金比率

	2021年 9月30日	2021年 3月31日
流動比率	4.3	4.6
速動比率	4.0	4.4

流動比率：流動比率按有關期／年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速動比率：速動比率按有關期／年末的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銀行定期存款）的貨幣單位如下：

貨幣單位	2021年 9月30日 百萬港元	2021年 3月31日 百萬港元
列值貨幣：		
港元	42.6	52.4
人民幣	28.5	10.5
歐元	— ⁽¹⁾	— ⁽¹⁾
美元	— ⁽²⁾	— ⁽²⁾
	<u>71.1</u>	<u>62.9</u>

⁽¹⁾ 表示金額低於1,000港元

⁽²⁾ 表示金額低於10,000港元

流動資產淨額

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淨額約67.7百萬港元（於2021年3月31日：64.8百萬港元）。

權益總額

本集團的權益主要包括股本、股份溢價及儲備。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76.9百萬港元（於2021年3月31日：約74.0百萬港元）。

資本架構

自2021年3月31日起以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資本架構概無任何變動。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對其庫務政策採取保守方針，故在整個期間維持健康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透過對客戶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及評定，竭力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可應付其不時資金需求。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營運在香港及中國開展。本集團的銷售額以港元及人民幣（均為功能貨幣）列值。本集團的採購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列值。期內，匯率波動並無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期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協議及利用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概無抵押任何資產（於2021年3月31日：無）。

或然負債

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或然負債（於2021年3月31日：無）。

資本開支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置物業、車間及設備項目約305,000港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2百萬港元），及購置無形資產約22,000港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44,000港元）。

資本承擔

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資本承擔約0.4百萬港元（於2021年3月31日：約0.8百萬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擁有合共66名（於2021年3月31日：65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在內），其中38名僱員位於香港，28名僱員位於中國。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總額約為11.2百萬港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0.5百萬港元）。

人力資源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遵守外部競爭力及內部公平原則，本集團定期根據僱員的經驗、責任及表現等檢討其薪酬計劃，以確保薪酬符合市場競爭力。本集團致力於提供在形式及價值上公平的市場薪酬，以吸引、挽留並激勵能幹員工。本集團為僱員設立以下退休計劃：

- (1) 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合資格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計劃；及

(2) 根據中國政府的退休政策為中國僱員設立一項「五險一金」退休金計劃。

此外，本公司於2017年12月22日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吸引及挽留合適的僱員。

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以及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直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根據本公司於2018年1月11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於2020年8月24日發佈的補充公告（「補充公告」）所載的指定用途動用首次公開發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說明	招股章程中 指定的金額 (根據所籌集的 實際所得款項 淨額予以調整)	於2019年 3月31日的 未動用金額	於2019年 9月30日的 未動用金額	於2020年 3月31日的 未動用金額	於2020年 9月30日的 未動用金額	於2021年 3月31日的 未動用金額	於2021年 9月30日的 未動用金額	未動用金額 獲悉數動用的 預期日期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設立工廠								
—工廠及員工宿舍租金	2.0	2.0	1.8	1.7	1.4	1.1	0.7	2022年3月31日
—經營開支(包括員工成本)	3.9	3.9	3.9	3.0	1.7	零	零	不適用
—購買電腦數控機器、三維打印機及檢測設備	3.7	3.7	2.7	0.3	零	零	零	不適用
—翻新及購買傢俱及設備等資本開支	1.0	1.0	零	零	零	零	零	不適用
小計	10.6	10.6	8.4	5.0	3.1	1.1	0.7	2022年3月31日
招聘高質素員工	4.3	3.8	3.3	2.8	2.3	1.7	1.0	2022年3月31日
尋求合適的收購	13.0	13.0	13.0	13.0	13.0	13.0	13.0	2022年12月31日
改善企業資源計劃系統	3.7	2.7	2.5	2.3	2.0	1.6	1.1	2022年3月31日
擴建及升級車間及辦事處的基建	1.9	1.8	0.2	零	零	零	零	不適用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1.2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不適用
總計	34.7	31.9	27.4	23.1	20.4	17.4	15.8	

於2021年9月30日，預期將按照下列時間表以招股章程及補充公告所披露的相同方式動用剩餘款項約15.8百萬港元：

設立工廠

根據招股章程，分配用於設立工廠的所得款項淨額（根據所籌集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予以調整）擬於2019年3月31日前悉數動用。直至2019年3月31日、2019年9月30日、2020年3月31日、2020年9月30日、2021年3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的所得款項淨額實際使用分別為零、約2.2百萬港元、5.6百萬港元、7.5百萬港元、9.5百萬港元及9.9百萬港元。於相關期間，實際使用金額低於擬定使用金額，乃主要由於設立工廠的計劃（從初步準備階段到生產線準備，再到開始經營工廠）因董事會需要更多時間以評估中美貿易摩擦對本集團業務的潛在影響而推遲。因此，工廠從2018年6月推遲至2020年4月投入運營，已造成延期動用所得款項及確認相關開支。董事會認為該延期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原因為工廠開始運營前，本集團可從本集團現有供應商採購足夠LED照明裝置以彌補對我們產品的需求。

預計未動用所得款項將用作工廠及員工宿舍租金以及用作與工廠營運有關的營運開支，並將於2022年3月31日或之前悉數動用。

招聘高質素員工

根據招股章程，直至2019年3月31日、2019年9月30日及2020年3月31日計劃用於招聘高素質員工的所得款項淨額（根據所籌集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予以調整）分別約為2.4百萬港元、3.6百萬港元及4.3百萬港元。直至2019年3月31日、2019年9月30日、2020年3月31日、2020年9月30日、2021年3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動用金額分別約為0.5百萬港元、1.0百萬港元、1.5百萬港元、2.0百萬港元、2.6百萬港元及3.3百萬港元。實際動用金額低於於相關期間的計劃動用金額，乃主要由於因需要更多時間來物色合適人選，本集團招聘該等高素質員工所需的時間比預期更長，從而延遲計入所產生的員工成本。

本集團已於去年聘請一名業務發展經理及於年內聘請一名銷售協調員。

預計未動用所得款項將用於支付有關本集團所招聘高素質員工的員工成本並將於2022年3月31日或之前悉數動用。

尋求合適的收購

直至2021年9月30日，分配用於尋求合適的收購的約13.0百萬港元尚未獲本集團動用，而如招股章程所載，有關款項計劃於2019年3月31日前悉數動用。鑒於持續的中美貿易摩擦及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本集團繼續採取更為審慎的方式基於多種因素（包括投資回報、收購代價、收購目標的盈利能力、與本集團的協同效應、整合收購目標可能產生的挑戰及開支以及業務的可持續發展）來評估合適收購目標。

自上市以來，本集團管理層已尋求多個收購機遇，然而，直至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尚未物色任何合適收購目標。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合適的收購目標且預計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將於2022年12月31日或之前悉數動用。

改善企業資源計劃系統

直至2021年9月30日，分配用於改善企業資源計劃系統的約1.1百萬港元尚未獲本集團動用，而如招股章程所載，有關款項計劃於2019年3月31日前悉數動用。實際動用金額低於於相關期間的計劃動用金額，乃主要由於儘管本集團已於香港辦事處推行企業資源計劃系統，但企業資源計劃系統（包括集中存貨系統及生產系統）在中國工廠的推行因推遲設立工廠而延遲。

本集團將繼續監督現有企業資源計劃系統的效率及效果並進一步進行調整及／或升級（如適用）。預計改善企業資源計劃系統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將於2022年3月31日或之前悉數動用。

悉數動用上文所披露的未動用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表乃基於董事會根據於本中期業績公告日期的最新資料作出的最佳估計。董事會確認，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並無發生重大變動，且本集團認為延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對本集團的營運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然而，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的爆發對全球經濟造成的不利影響，董事會將繼續密切監測疫情形勢及評估其對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的時間表的影響，並將於出現任何重大變動的情況下，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的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持有股權 概約百分比
談一鳴先生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	490,000,000	49%

附註：

- (1) 於2020年8月11日，The Garage Investment Limited（「**Garage Investment**」）、Eight Dimensions Investment Limited（「**Eight Dimensions**」）、談一鳴先生（「**談先生**」）及楊援騰先生（「**楊先生**」）訂立一份終止契據（「**終止契據**」）以終止彼等於2017年8月25日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項下的一致行動安排。簽立終止契據後，談先生（及Garage Investment）及楊先生（及Eight Dimensions）不再被視為於其各自的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
- (2) 談先生透過Garage Investment間接持有490,000,000股股份，Garage Investment由談先生全資擁有。

於相聯法團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談先生	Garage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	1	1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的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實體及個人（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中的好倉

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Eight Dimensions ⁽¹⁾	實益擁有人	215,000,000	21.5%
Garage Investment ⁽¹⁾	實益擁有人	490,000,000	49%
楊先生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配偶權益 ⁽²⁾	260,000,000	26%
孔盈女士 ⁽³⁾	配偶權益及實益擁有人	260,000,000	26%
吳穎思女士 ⁽⁴⁾	配偶權益	490,000,000	49%

附註：

- (1) 於2020年8月11日，Garage Investment、Eight Dimensions、談先生及楊先生訂立終止契據以終止一致行動協議項下的一致行動安排。簽立終止契據後，談先生（及Garage Investment）及楊先生（及Eight Dimensions）不再被視為於其各自的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
- (2) 楊先生透過Eight Dimensions間接持有215,000,000股股份，Eight Dimensions由楊先生全資擁有。楊先生為孔盈女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先生亦被視為於孔盈女士擁有權益的4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孔盈女士實益擁有45,000,000股股份。孔盈女士為楊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孔盈女士亦被視為於楊先生擁有權益的21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吳穎思女士為談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穎思女士被視為於談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主要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其權益載於上文「權益披露－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概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當時股東於2017年12月22日以書面決議案批准通過及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列載的交易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直至本公告日期，彼等各自己遵守行為守則及交易必守標準。

競爭權益

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權益，以及概無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提升本集團的透明度及維護股東利益。

本公司已採用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鑒於談一鳴先生為本集團的創始人以及其經驗及於本集團的職責，董事會認為，談一鳴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主席」）並繼續擔任行政總裁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效率。

董事認為，鑒於董事會已有適當的權力分配，且獨立非執行董事能有效發揮職能，故現時架構並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限制衡。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成效，以評估是否須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

主席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及管理董事會營運，而行政總裁領導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發展。主席與行政總裁間的職責有明確區分，此保證了權力及權限制衡。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以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概無發生任何重大後續事項。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告的財務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與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守則條文的規定一致。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申報流程及內部監控程序。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李振鴻先生（主席）、李惠信醫生及夏耀榮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認為有關業績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英馬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談一鳴

香港，2021年11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談一鳴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盧景純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振鴻先生、夏耀榮先生及李惠信醫生。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資訊」網頁登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ims512.com登載。